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與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1110153540E 號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延續學區國小體育績優運動選手，培訓國家未來運動選手。
- 二、藉運動技能進而鍛鍊身心並提高活力；進而培訓參加鄉鎮、縣級、全國所舉辦之各項比賽選手，為校爭取最高的榮譽。
- 三、養成守法、合群與公正的美德，以增進適應社會之能力。

參、班別：體育班。

肆、甄試名額：一年級新生 1 班 29 名（男生桌球 5 名、女生桌球 6 名、男生籃球 7 名、男生曲棍球 5 名、女生曲棍球 6 名；各項目備取 5 名）。依專長項目擇優錄取，不及格者不予錄取，各項目名額不足時，剩餘名額可流用，流用順序為女桌、女曲、男桌、男曲。

伍、報名：

一、甄試資格：

- （一）凡參加彰化縣政府舉辦之 111 學年度體育班體適能檢測，且通過體能檢測成績標準者（四項平均 70 分）。
- （二）凡具有桌球、籃球、曲棍球等專長或具上述專項發展潛能之選手均可報名參加甄選或考試。

註：1. 凡有心臟病、癲癇……等症，不適合接受運動團隊訓練發展者，請勿報名。錄取後如發現有上述問題，經本校開會提議，輔導學生轉班。

2. 具有專長項目國手資格經呈報教育處核可者，可予以免試入學。

二、報名日期：111 年 5 月 16~18 日（星期一~星期三）。

每日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三、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地址：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四段 60 號）。

電話：04-8852132 轉 304。聯絡人：洪箴穩組長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 （一）填寫報名表（附件一）。
- （二）繳交第一階段體能檢測成績單。
- （三）繳交最佳比賽成績證明文件影印本（正本驗畢退還）【沒比賽經驗亦可報名】。
- （四）繳交家長同意書（附件二）及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三）。
- （五）繳交同意個人資料蒐集書（附件四）。
- （六）繳交（疫情期間）健康聲明書（附件五）。

陸、考試內容：

- 一、專長考試：（聘請各專長項目專業人士）。

二、專長考試時間：111 年 05 月 21 日（星期六）。

上午 07:40~08:00 請由學校(南側門)進入體育館前報到、

上午 08:30~12:00 舉行術科測驗。

三、考試地點：溪湖國中（地址：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四段 60 號）。

四、專長項目考試：35%（只須參加報考項目）。

項目	桌 球	籃 球	曲 棍 球
考試 內容	1、基本動作 10% 2、接發球 10% 3、兩人對打 15%	1、基本動作 10% 2、單打動作 10% 3、團隊比賽 15%	1、基本動作 10% 2、敏捷測試 10% 3、團隊比賽 15%

五、書面審查：15%（報考專長項目獲獎獎狀，無則免繳）

比賽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縣級比賽	7	6	5	4	3	2	1	1
區域性競賽	11	10	9	8	7	6	5	4
全國性競賽	15	14	13	12	11	10	9	8
說明	1. 區域性比賽係指三個縣市以上參賽單位之比賽。 2. 凡與報考項目不相關之成績資料，一律不採計。 3. 上述甄試辦法未盡周全者，得由甄試委員會決議斟酌給分。							

柒、甄試方式：

- 一、第一階段：彰化縣政府舉辦之體適能檢測，佔總成績 50%。
- 二、第二階段：專長考試，佔總成績 35%；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15%。
- 三、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專長考試、體適能檢測、書面審查。

捌、錄 取：

- 一、錄取學生於 111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一）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如對甄試或考試結果有疑慮，得於 111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二)向本校體育班甄試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電話：04-8852132 轉 304

玖、報 到：

- 一、請於 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17:00 至 18:00 時，持准考證向本校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請由學校南側門進入體育館報到)領取體育班新生報到須知，逾期以棄權論。
- 二、報到人數未滿 29 人，依考試錄取總分排序依序遞補。正取生未依時限報到者，由學校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錄取學生不受限本校學區皆可入學報到。

拾、入學須知：

- 一、經本校錄取進入體育班就讀，將不再參與彰化縣統一編班作業。
- 二、凡錄取學生必須由家長簽具家長同意書一份(附件二)，在學就讀期間，需配合參與相關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以爭取最高榮譽。

拾壹、本招生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溪湖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入學甄試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編號(承辦單位填寫)	體 111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貼最近二個月內半身脫帽二吋照片		
畢業學校	(縣、市) 國民小學					
甄試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曲棍球		身高： 體重：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家長或監護人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職業		與學生關係	
	通訊地址	□□□		電話		
最佳競賽成績	比賽名稱				日期	
	組別項目				名次	
依個資法規定，茲同意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以完成報名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攜帶： <input type="checkbox"/> (1) 填寫報名表(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2) 繳交第一階段體適能檢測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交最高層級比賽成績證明文件影印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4) 繳交家長同意書(附件二)及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5) 繳交同意個人資料蒐集書(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6) 繳交(疫情期間)健康聲明書(附件五)。						
證件審查人簽章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專長考試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照片	准考證號碼	體 111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試測驗項目	
	測驗日期	111 年 05 月 21 日(星期六) 上午 7:40~8:00 報到、8:30~12:00 術科
	術科考試人員 簽名或蓋章	

111 學年度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體育班招生入學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

甄試錄取，就讀本校體育班，願遵守體育班相關規定：

- 一、在學就讀期間，均需配合學校所規劃的早自修訓練、專訓課程、課後訓練及寒、暑假時間參與相關訓練。
- 二、經代表隊選拔成為正選選手應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以爭取最高榮譽，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參賽。
- 三、對於適應不良或藉故不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將依本校「體育班適應欠佳學生輔導措施及轉出機制辦法」協助輔導。
- 四、經教練評估不適合該專長訓練之學生，由教練輔導建議退出該專長項目，並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開會決議通過。

此 致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111 學年度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體育班招生入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彰化縣立溪湖國中體育招生甄試，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宜體育術科測驗，願意接受學校輔導轉銜，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試、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疫情期間)

敝子弟_____，參加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確定於 111 年 5 月 7 日以後未曾出國(衛福部疾管署公告全球第三級旅遊警示地區)，亦非屬衛福部公告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此致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體育班招生成績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1 年 5 月 24 日

考生 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報考專長				
	復查項目	(請在申請復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center;"="" checked="" text-align:="" type="checkbox/>)</td> </tr> <tr> <td style="/>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學校 填寫	原成績			
復查後成績					
復查結果 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更正，但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更正，且已達錄取標準，附錄取通知，請依規定辦理報到。 說明：			

考生注意事項：

- 一、 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二、 申請復查須附成績單正本。
- 三、 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 28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以便寄發復查結果。
- 四、 申請復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知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